

K. 附件 9：投标企业声明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）的（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金海湖院区医用氧气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医用气态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18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81.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/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处）：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9 日

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。



毕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636AF8F34B094D9B90ABB0006B7DE92C

